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控系统扩建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02010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胜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73.54万元，资产总额为89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